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铁路监护道口领域，汽车、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食品、装备、医药、电子信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构建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工信部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局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属地责任。局安全科综合协调局内安全生产工作；局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的科室以及其他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局安全科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局交通运输科负责铁路监护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影响铁路监护道口交通安全的问题。

第六条 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局产业一科、产

业二科、产业三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工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两化深度融合等中心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源头治理。

第三章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第七条 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专家对民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民爆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能力。

第八条 强化铁路监护道口领域安全监管。坚持“县级周普查、市级月检查” 的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督导检查、维护安全设施、开展安全宣传，确保道口通行安全稳定。

第九条 坚持行业规划引领。坚持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将安全生产纳入四平市工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建立并实施跟踪调度，专题研究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

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督导落实。

第十条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筑牢本质安全基础。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一条 推动落实标准规范。指导行业企业按照国家发布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条件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按照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开展行业企业标准规范条件的受理、审核、复核、现场查验等工作，并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做好企业的现场抽查。

第十二条 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更好地引导投资方向。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促进两化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现有的生产体系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四条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先进装备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按照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做好全市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后续管理工作，指导有条件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和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建设。

第四章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局党组会，适时召开局务会和安全生产专题会，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判分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第十七条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立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管理，对涉及本质安全的问题，及时指导督促行业领域进行整改；对涉及行政执法的问题，及时移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依托“安全生产月”“消

防宣传月”“白山松水安全行”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深度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五章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

第十九条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见附件1、2），责任分工未尽事宜和不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表

2.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附件1：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安全科（交通运输科）、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三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
2	负责指导汽车、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食品、装备、医药、电子信息、冶金、建材、新材料、轻工、纺织等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三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规划投资科、政策法规科
3	负责铁路监护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影响铁路监护道口交通安全的问题。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交通运输科
4	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督导相关县（市）区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产业三科
5	配合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产业三科
6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安全科
7	配合上级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产业一科
8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产业一科、产业三科、信息化科
9	负责所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局安全科（交通运输科）、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三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

附件2：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1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134 制糖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水产品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3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4	16 烟草制品业	161 烟叶复烤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62 卷烟制造			
		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5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6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 服饰制造			
7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5 制鞋业			
8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02 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9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3 金属家具制造			
		214 塑料家具制造			
		219 其他家具制造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22 造纸			
		223 纸制品制造			
11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33 记录媒介复制			
12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42 乐器制造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5 玩具制造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13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炸药、火工产品制造	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炸药、火工产品制造	各地工信部门，局安全科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14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4 中成药生产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产业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16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92 塑料制品业			
17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产业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312 炼钢			
		313 钢压延加工			
		314 铁合金冶炼			
19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三科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20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产业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1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2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23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64 低速汽车制造			
		365 电车制造			
		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4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77 助动车制造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二科
2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6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任单位
27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
		402 专用器仪表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4 光学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28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12 核辐射加工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9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工信部门，局资源利用科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32 通用设备修理			
		433 专用设备修理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5 电气设备修理			
		436 仪器仪表修理			
		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1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	各地工信部门，局信息化科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责任单位以实际为准。